

羅馬書鳥瞰

第九篇 在實行身體生活上的變化（一）

壹、 為著身體生活的變化

一、 變化

1. 變化不僅僅指改變；牠的意思是一種物質在性質和形狀上都改變。在英文裡，變化這辭的意思也是在性質和形狀上改變。這種改變是新陳代謝的改變。這不只是外面的改變，乃是在內裡構成和外在形狀上的改變。這改變藉著新陳代謝的過程而發生。
2. 照著聖經，這新陳代謝的改變稱為變化。在變化的過程中，當基督的生命加到我們這人裡面，滲透我們這人時，屬靈、神聖的物質就形成。這就在性質和形狀上改變我們的構成。這就是變化。這完全是在我們生機元素裡內裡新陳代謝的改變，是在生命裡並憑著生命，由主靈所施行的改變（林後三 18）。
3. 在八章末了，我們成了神模成的眾子，是祂所愛的眾子，直到永遠。因此，羅馬書前八章揭示生命的過程，這過程一路將我們從罪人帶到神的眾子。然後在九至十一章，保羅給我們關於神的揀選、神的經綸、和我們的定命的啟示。在羅馬十二章開頭，保羅豫備好要告訴我們，如何將我們已在其中，並正在其中經過過程的生命實行出來。這經過過程之生命的實行，就是教會生活。

二、 藉著獻上身體

1. 使徒的懇求

- a. 羅馬十二章一節說，『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〔或，懇求你們〕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』這揭示神的願望和目的。歷世歷代以來，神有特別的願望—為基督得著身體。
- b. 這裡的憐恤原文不是單數，乃是複數。神對我們不只有一種憐恤，乃有多種憐恤。祂在揀選我們的事上憐恤了我們；祂在呼召我們、拯救我們、並將我們帶到祂生命裡的事上憐恤了我們。使徒保羅藉著神的這些憐恤勸我們，將身體獻給神。我們若領悟神的憐恤，並受感動，就會作使徒勸我們作的。

2.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

- a. 許多身體，一個活祭。教會生活整體說來乃是一個祭，作神的滿足。雖然有許多身體獻上，卻是一個祭。為甚麼有許多身體，卻只有一個祭？因為許多肢體是一個身體，許多信徒是一個教會。
- b. 保羅為甚麼用『活』字？因為他將這祭與舊約的祭比較。舊約時代所獻的祭都是殺死的，但教會不是殺死的祭，乃是滿了基督作生命的活祭。在八章我們看見信徒被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充滿。他們來到十二章將自己當作祭獻給神時，乃是被生命之靈充滿的活祭。
- c. 不但如此，祭是聖別的，意思是與凡俗的事物分開，並且有神的神情。我們的神是聖別的；祂這聖別的神情已作到基督身體的肢體裡。所以基督的身體是聖別、獨一

的。基督的身體是聖別的，沒有甚麼凡俗的事物能被帶進其中。因此，這奉獻是惟一討神喜悅並為著基督身體的。我們需要為著基督的身體獻上我們的身體。

- d. 合理的祭司事奉：將我們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，是我們合理的事奉。以上所題的『獻』和『祭』指明，『合理的事奉』是祭司的事奉。我們若有清明的心思，我們若要成為合理、公平、合邏輯的，我們的確必須有教會生活。為著教會生活放下一切是合邏輯、合理的。沒有甚麼比過教會更合理。這是何等合理的事奉！

三、 藉著更新心思

1. 不要模倣這世代：羅馬十二章二節說，『不要模倣這世代，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驗證何為神那美好、可喜悅、並純全的旨意。』我們不該被這世代模倣成形。世代是現今、實際的世界生活，是反對並代替教會生活的。整個世界是撒但的系統，就是被撒但構成的系統。世界，原文是 **cosmos**，指組織，系統。撒但把每個人和屬人生活的每一項都系統化了。『不要模倣這世代』，原文可譯為『不要摩登』。因此，摩登的意思就是模倣現今的世代。
2. 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：在八章，心思是倚靠的，是置於靈的。然而，僅僅將心思置於靈是不夠的。心思不但該倚靠，也該更新。主耶穌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，我們的心思就會得著更新。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，我們的魂就新陳代謝的改變。這樣我們就在魂裡經歷變化；這對教會生活是必需的。我們若要實行教會生活，就需要藉著心思的更新，在魂裡經歷這樣的變化。
3. 驗證神的旨意：我們需要心思的更新和魂的變化，叫我們『驗證何為神那美好、可喜悅、並純全的旨意』。神的旨意是要有身體生活，教會生活。你所買的房子，你所有的工作，你結婚的對象，都應當在於教會生活。甚至你所穿的衣服，也應當在於教會生活。你若與教會生活是對的，就會知道你必須作甚麼。一切必須為著教會生活，因為過教會生活是神惟一的旨意。這是美好、可喜悅、並純全的，並且這是為著身體生活。獻上我們的身體，變化我們的魂，並更新我們的心思，都是為著身體生活。

四、 藉著運用恩賜

1. 不要高看自己，乃要照著信心的度量，看得清明適度
 - a. 羅馬十二章三節，在本節裡我們來到非常實際的點。我們每個人都高看自己。你外面也許顯得謙卑，裡面卻相當高看自己。這是教會生活的難處。我們若要有正當的教會生活，首先要拆毀的，就是我們對自己的高估。
 - b. 你若高看自己，你的心思就不清明或正常。這就是說，你的心思裡有不正常的元素。你的心思需要受調整並更新，其中一切消極的元素需要被基督的生命吞滅；然後你的心思就會更新並清明。
 - c. 不但如此，我們需要『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度量』看。要領會『信心的度量』的意義並不難。神將祂自己灌輸並注入到你裡面有多少，就構成你信心的度量。你信心的度量，等於神灌輸到你裡面之元素的分量。那是神所分給你信心的度量；你需要照著那度量清明的看自己。
2. 領悟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，肢體有不同的功用

- a. 『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；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』（4~5）我們需要領悟，一個身體的許多肢體有不同的功用。我們若都領悟這點，就不會這樣高看自己，乃會尊重別人。
- b. 身體上的肢體有不同的功用，可用人的臉為例說明。看你的臉：你有眼睛、耳朵、鼻子和嘴唇。臉說明整個身體真實的情形：我們有許多肢體，各有不同的功用。教會生活裡應當如此。我看見眾肢體在聚會中盡功用，就非常喜樂，因為他們能作我所不能作的。當然，我能作他們所不能作的，也是事實。

3. 彼此配搭作肢體

- a. 五節說，『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』這就是說，我們雖多，卻是一個身體。我們是許多肢體，不是許多分開的單位。
 - b. 我們作肢體，必須互相配搭，好成為活的、盡功用的身體。我們若不互相合作，就是分離的肢體，身體的生活也就無法實際的實現。
 - c. 『各個互相作肢體』，『各個』的意思不是分開，乃是不同。這就是說，你是一種肢體，我是另一種。可能你是鼻子，我是眼睛，另一位姊妹是耳朵。因此，我們各個互相作肢體。這需要完全的合作。
4. 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運用我們不同的恩賜：在六節保羅說，『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我們得了不同的恩賜。』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的享受。這恩典，就是神聖的生命，進入我們這人裡面，就帶來某些屬靈技能或才幹，就是恩賜。這些恩賜照著我們所享受並吸收到我們這人裡面的神聖元素而不同。所以，羅馬十二章所題的恩賜，是在生命中恩典的恩賜。
- a. 照著信心的程度申言：這裡的申言，主要不是指豫言。甚至在全本聖經裡，申言這辭主要的意思也不是豫言。在舊約和新約裡，申言的意思是：（一）代言，代別人說話；（二）發言，就是把事情說出來；（三）豫告，就是豫言，在事情發生以前說出來。整卷以賽亞書是先知書；牠不只由豫言構成，更由發言和代言構成。以賽亞書的確包含一些豫言性的話，但那卷書裡的諭言和話語多半是先知為神的發言。因此，申言這辭的意思主要是『代言』和『發言』。這是在神直接的啟示下為神說話。文生（Marvin Vincent）在他的『新約字研』裡，這樣說：『在新約裡，就如在舊約裡，這辭顯著的思想不是豫言，乃是受感說出警告、勸勉、教導、審判、並顯露心裡的隱情。新約的先知因著在直接的啟示下說話，所以與教師有別。』因此，申言在聖經裡主要的思想不是豫言，乃是在神直接的啟示下為祂說話。
 - b. 忠於服事：七節的『服事』指地方教會中執事和女執事的服事（見羅十六 1，提前三 8~13，腓一 1）。執事和女執事是地方教會中服事的人。他們必須有服事的靈和服事的態度。他們必須保守自己一直忠於服事。身體生活的實行需要這種服事。
 - c. 忠於教導：申言是在主直接的啟示下為祂說話，就是照著主所分賜的啟示說話。教導是基於申言而說話。有些弟兄也許接受別人申言中所說的，並照此教導人。教導的人必須保守自己運用教導的恩賜。
 - d. 忠於勸勉：申言、教導和勸勉，都是說話的恩賜。然而，勸勉是基於申言和教導。在特別聚會或訓練中，一位弟兄可能在神直接的啟示下申言。有些弟兄得著那申言

中所給的啟示，就帶回他們的所在地，並照此教導別人；那是教導。然後，基於在神啟示之下的直接說話，以及照著這啟示而有的教導，有些人也許勸勉人；那是勸勉。這三種說話是為著身體的建造，將生命的供應，供應給眾聖徒，使他們可以藉著神的話，生長在一起。勸勉的人也必須保守自己運用勸勉的恩賜。

- e. 單純分授：單純分授的能力也是生命中恩典的恩賜。這指分授以供應並顧到教會中缺乏的人。我們需要那些能分授財物以幫助缺乏者，加速主的工作，並顧到教會實際需要的人。所以，我們需要許多聖徒有這樣生命的度量，使他們有分授的恩賜，並能單純分授。
- f. 殷勤帶領：『帶領的』，指教會中帶領的弟兄們。無論誰渴望作帶領的弟兄，首先必須學習殷勤。你若懶散，就無法有分於帶領的職分。帶領者所需要的頭一個品質，乃是殷勤。帶領的弟兄，就是長老，需要時時在每件事上，在每一方面殷勤。長者在帶領上的才幹、功用和恩賜，乃在於他們的殷勤。
- g. 甘心樂意憐憫人：甘心樂意憐憫人不是在於天然的慷慨，乃是藉著變化而在我們裡面形成的品質。這不是你天生的特徵，乃是憑著生命的長大，藉著變化的過程，在你裡面發展的品質。因此，憐憫人也是一種生命中的恩賜。憐憫人意思是藉同情而幫助人。每當你藉同情而給人真實的幫助時，意思就是你憐憫人。假定一位弟兄有問題或難處，而你同情他並給與幫助，那就是憐憫人的行動。

五、 藉著活出滿有美德的生活

1. 對別人

- a. 愛：我們過正常的生活，首先該對別人有愛。在九節保羅說，『愛不可假冒。』在十節他說，『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。』
- b. 恭敬人：十節也說，『恭敬人，要互相爭先。』在恭敬人的事上，我們的行動必須快，並且要搶先恭敬別人。
- c. 交通與待客：我們在聖徒缺乏上需要有交通，待客要追尋機會（13）
- d. 與喜樂的人同樂，與哀哭的人同哭：『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』在我們能與別人同樂、同哭以前，我們必須變化。有些弟兄姊妹不知道怎樣與別人同樂或同哭；他們像石頭一樣，沒有人的情感。然而，教會生活需要有情感的人。我們都必須情感適宜，並且滿了表情。我們必須是活石，是滿了情感的石頭。我們必須學習與別人同樂、同哭。
- e. 思念相同的事：『要彼此思念相同的事，不要思念高傲的事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，不要自以為精明。』（16）要俯就卑微的人（原文或譯作事）；他這樣說，就把一切的人和事包括在內。我們該盡力俯就卑微的。不要那樣高傲，倒要俯就卑微的。

2. 對神：十一節描述我們對神該怎樣：『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』

- a. 殷勤不懶惰：在教會生活裡，我們需要殷勤。沒有一個懶惰的人在實行教會生活上能得勝。為著身體的緣故，我們的懶惰必須受對付。
- b. 靈裡火熱：為著身體生活，我們需要獻上的身體、在魂的變化中更新的心思、以及火熱的靈。我們全人一靈、魂、體—都包括在教會生活裡。我們獻上身體，更新心思以後，還需要靈裡焚燒。所有的聖徒都有三個特徵：為著教會生活完全獻上的身

體；藉著在魂裡新陳代謝的變化而完全更新的心思，就是脫離屬世、天然、和宗教思想，被主的心思全然浸透，並單純為著主的心思；以及火熱的靈。倘若在教會裡所有的聖徒都是這樣，教會生活將是何等美妙。

- c. 作奴僕服事：奴僕是已賣給主人，並且不再有任何自由的人。我們需要為著身體生活作這樣的人，作奴僕服事主，沒有自由照著自己行事。

3. 對自己：正常生活中對自己的四方面。

- a. 在指望中喜樂：我們若享受主的豐富，不但裡面會喜樂，外面也會喜樂。甚至在為難的時候，我們也應該並且能夠能在指望中喜樂。我們有神，我們也有基督。所以，無論情形如何，我們都有指望，我們也都能在指望中喜樂。
- b. 在患難中忍耐：我們基督徒也必須能忍受患難。我們在指望中喜樂，就能忍受任何一種患難。羅馬五章三節說，我們能在患難中誇耀。我們不但在患難中忍耐，也在患難中誇耀。
- c. 在禱告上堅定持續：我們需要恆切禱告。這不但使我們能忍受患難，也使我們能留在對主的享受裡，留在祂的同在和祂的旨意裡。
- d. 惡要厭棄並勝過，善要貼近：我們作神聖別的子民，必須厭棄並勝過惡事，貼近善事。我們分別歸神的基督徒，必須維持最高行為的標準。

4. 對逼迫者與仇敵

- a. 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：逼迫我們的，我們該祝福，不該咒詛（羅十二 14）。無論人對我們多壞，我們的口只該發表祝福，不該發表咒詛。我們作主仇敵的時候，主是怎樣祝福了我們！我們也該同樣祝福我們的仇敵和逼迫者。這也是跟隨主腳蹤之生活的一方面。
 - b. 不以惡報惡（17）：在律法之下是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今天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我們不可以惡報惡，乃要以善報惡，正如主對我們所作的。
 - c. 不為自己伸冤：我們不該為自己伸冤，寧可給神的忿怒留地步；因為伸冤在主（19）。我們不該以任何方式為自己伸冤。我們該將整個的情況，交在神主宰的手中，給祂地位，照著祂的主宰作祂喜歡作的。
 - d. 藉著給他們喫，給他們喝，把炭火堆在他們的頭上：反而『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喫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，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』這是真正愛我們的仇敵。我們對他們的愛，將是堆在他們頭上的炭火，使他們轉向主。要使我們的仇敵平靜，最好的路就是給他們東西喫喝。因此，『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』（21）
 - e. 與眾人和睦：最後，若是可能，我們需要與眾人和睦（18）。有時候不可能與眾人和睦，因為對方不願意有和睦的生活。在這樣的情形裡，我們不能作甚麼。所以保羅說，『若是可能，』我們該與眾人和睦。
5. 一般的：準備在眾人面前作善美的事：一般說來，我們必須『準備在眾人面前作善美的事』（17）。我們必須在眾人面前準備作善美的事。我們要避免絆跌人，就不該反對任何善美的事。我們不僅生活在神面前，也生活在人面前，所以我們需要準備在眾人面前作善美的事。林後八章二十一節說，『我們留心作善美可敬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也在人面前。』